



联合国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 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第十三届会议
(2010年11月22日至12月3日)

第十四届会议
(2011年4月4日至8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48号(A/66/48)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48 号(A/66/48)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 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第十三届会议
(2010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3 日)

第十四届会议
(2011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



联合国·纽约，2011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组织和其他事项	1-23	1
A. 《公约》缔约国	1	1
B. 会议和届会	2-4	1
C. 委员和出席情况	5-7	1
D.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8-9	1
E. 参加委员会间会议和工作组会议	10-11	2
F. 《公约》二十周年纪念	12-14	2
G. 宣传《公约》	15-23	2
H. 通过报告	24-25	3
二. 工作方法	26	3
三. 与有关机构的合作	27-28	3
四.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3 条提交的报告	29	3
五. 根据《公约》第 74 条审议缔约国的报告	30-33	4
阿尔巴尼亚	30	4
厄瓜多尔	31	10
墨西哥	32	17
塞内加尔	33	25
附件		
一.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已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		30
二.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委员		32
三. 截至 2011 年 4 月 1 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3 条提交 报告的情况		33
四. 委员会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会议印发或待印发的文件清单		35
五. 对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提出评论的缔约国		36

一. 组织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 2011 年 4 月 8 日，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闭幕之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共有 44 个缔约国。联合国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通过了《公约》，按照《公约》第 87 条第 1 款规定《公约》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B. 会议和届会

2. 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3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十三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 19 次全体会议(CMW/C/SR.137-155)。委员会在 2010 年 11 月 22 日第 137 次会议上，通过了 CMW/C/13/1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

3. 委员会于 2011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十四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 10 次全体会议(CMW/C/SR.156-165)。委员会在 2011 年 4 月 4 日第 156 次会议上，通过了 CMW/C/14/1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

4. 委员会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会议印发和待印发的有关文件清单见附件四。

C. 委员和出席情况

5. 委员会全体委员，除了伊巴拉·冈萨雷斯女士外均出席了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6. 委员会全体委员，除了博莱先生和卡里耶瓦桑先生之外均出席了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

7. 委员会委员名单以及他们的任期，见本报告附件二。

D.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8.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定于 2011 年 9 月 12 日至 23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9. 在第 165 次会议上(第十四届会议)，委员会请秘书处准许委员会从 2012 年起，在春季举行两周的届会，在秋季举行一周的届会。

E. 参加委员会间会议和工作组会议

10. 贾姆里先生和博莱先生代表委员会出席了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举行的第 11 次委员会间会议。贾姆里主席出席了 2010 年 7 月 1 日和 2 日举行的第 22 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库维亚斯·梅迪纳女士和塞维姆先生代表委员会出席了 2011 年 1 月 12 日至 14 日举行的委员会间工作组会议。

11. 委员会指派贾姆里先生和库维亚斯·梅迪纳女士参加定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的第 13 次委员会间会议。

F. 《公约》二十周年纪念

12. 11 月 29 日，移徙工人权利委员会与常设委员会合作，举办了一日的活动，纪念《公约》二十周年。

13. 该次活动的主题是“保护权利，建立合作”。缔约国和其他伙伴发了言，并就《公约》对移民政策和做法的影响交流了它们各自的经验和意见。

14. 小组由委员会委员、《公约》缔约国代表、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移民问题专家组成。

G. 宣传《公约》

15. 贾姆里主席代表委员会出席了 2010 年 12 月 11 日，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曼谷举办的纪念《公约》二十周年的圆桌讨论会。他也参加了由人权高专办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在布鲁塞尔举办的一项纪念活动以及欧洲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在巴黎举办的一次关于保护移徙女工的圆桌讨论会。

16. 贾姆里主席代表委员会出席了 2010 年 11 月 8 日和 11 日由墨西哥政府主办的第三届移徙和发展问题全球论坛。

17. 贾姆里主席参加了 2010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在基多举行的世界移民问题社会论坛。

18. 贾姆里主席参加了由欧洲委员会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在里斯本举办的人权与移民问题会议。

19. 贾姆里主席参加了由人权高专办于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4 日在日内瓦举办的关于区域人权保护机制的国际讲习班。

20. 贾姆里主席代表委员会出席由人权高专办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和 26 日在布鲁塞尔举办的关于国际人权条约及其对促进和保护欧盟移徙家佣的人权的适用性的法律座谈会。

21. 贾姆里主席在 2010 年 6 月和 11 月第九十九至一〇〇届劳工大会期间参加了许多民间社会组织的主动行动。

22. 2010 年 12 月 18 日, 贾姆里主席与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豪尔赫·布斯塔曼特于移徙者国际日发表了一个联合声明。

23. 2010 年 12 月 15 日, 塔勒先生以小组成员身份参加由人权高专办驻达喀尔区域办事处举办的纪念移徙者国际日的活动。

H. 通过报告

24. 2010 年 10 月 22 日, 贾姆里主席向大会第三委员会介绍了委员会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会议的年度报告。

25. 2011 年 4 月 8 日, 委员会第 165 次会议(第十四届会议)通过了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二. 工作方法

26. 在第 161 次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上, 委员会结合增强条约机构的工作, 并在两届届会讨论过这一事项之后, 通过了一项程序, 即在收到缔约国报告之前, 先通过优先问题的关注问题单(LOIPR)。缔约国就这些问题提出的答复将构成它们按《公约》第 73 条提交的报告之一部分。这项新程序只适用于定期报告; 委员会将继续要求缔约国按照报告准则(HRI/GEN/2/Rev.2/Add.1)提交全面的初次报告。

三. 与有关机构的合作

27. 委员会继续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委员会欢迎它们对审议缔约国报告作出的贡献。

28.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根据《公约》第 74 条第 5 款以咨询身份协助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对劳工组织积极支持其工作特别表示感谢。

四.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3 条提交的报告

29. 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 许多缔约国尚未根据《公约》第 73 条提交初次报告。本报告附件三列表载明了缔约国应提交报告的日期。

五. 根据《公约》第 74 条审议缔约国的报告

30. 阿尔巴尼亚

(1) 委员会在 2010 年 11 月 22 日和 23 日举行的第 138 和第 139 次会议(见 CMW/C/SR.139 和 SR.140)上审议了阿尔巴尼亚的初次报告(CMW/C/ALB/1)，并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举行的第 151 次会议上通过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收到的报告以及对问题单的答复，这些资料使委员会对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有了更好的了解。委员会还欢迎与干练的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和富有成果的对话。但令委员会遗憾的是，报告及书面答复并没有就若干项法律和实际重要问题提供充分的资料。

(3) 委员会承认，阿尔巴尼亚主要被视为大量移徙工人的来源国，以及移徙工人的中转国。

(4) 委员会注意到，有些雇用阿尔巴尼亚移徙工人的国家尚不是《公约》缔约国，这可能阻碍这些工人享受《公约》所赋予的权利。

B. 积极方面

(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阿尔巴尼亚在边境设置试点检查点，就非正规移民、寻求庇护者、无陪伴未成年人和进入阿尔巴尼亚的人口贩运受害者开展独特的甄别前程序。这一程序自 2004 年起实施，旨在改善非正规移民的待遇。

(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作出努力，增进和保护阿尔巴尼亚海外移徙工人的权利，包括：

(a) “移徙问题国家战略”和“移徙问题国家行动计划”；

(b) 针对海外阿尔巴尼亚移徙工人群体制定的“阿尔巴尼亚政府信息和传播政策”；以及

(c) 在所有的区域就业办公机构设立了移民服务中心。

(7)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为了缔结/更新有关执行的劳动协议/议定书，分别与希腊和意大利进行双边机构间对话。

(8)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批准以下文书：

(a)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8 年；

(b)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第 97 号公约——《移民就业公约》(1949 年), 2005 年; 第 143 号公约——《关于恶劣情况下的移徙和促进移徙工人机会和待遇平等的公约》(补充规定), 2006 年; 第 182 号公约——《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1999 年), 2001 年;

(c)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2002 年。

C. 主要关切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第 73 条和第 84 条)

立法及适用

(9) 委员会注意到, 根据阿尔巴尼亚《宪法》, 经法律批准的国际协定优先于与国际协定不符的国内法。然而, 当《公约》与国家法律在现实中发生抵触时, 并没有保障《公约》优先。

(1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包括采取立法措施, 使国内法律与《公约》一致。缔约国还应采取适当和有效步骤, 保证在实际中适用《公约》。

(11) 委员会遗憾的是, 缔约国没有就有关移徙的法律提供充分资料, 尤其是缺乏资料说明《关于阿尔巴尼亚国民为就业目的移民的法律》以及《外国人法》及其执行情况。

(12)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第二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效资料, 介绍有关移徙的国内法律, 包括《关于阿尔巴尼亚国民为就业目的移民的法律》和《外国人法》, 以及有关这些法律执行情况的具体资料。

(13) 委员会注意到阿尔巴尼亚尚未根据《公约》第 76 条和 77 条的规定, 宣布承认委员会有受理缔约国和个人来文的权限。

(1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6 条和 77 条的规定作出声明。

数据收集

(1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供的资料, 但感到遗憾的是, 缺乏相关资料说明移民流动的情况和其他与移民相关问题。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这方面遇到的困难, 但同时回顾, 这类资料对了解缔约国移徙工人的状况以及评估《公约》的执行情况至关重要。

(1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根据《公约》各方面的规定, 建立一个健全而协调一致的数据库, 收入尽可能细分的可靠和更新的系统化数据, 以此作为有效执行移徙政策和适用《公约》各项规定的工具。如果不可能提供确切的资料, 例如关于非正规移徙工人的资料, 则希望提供基于研究或估算的数据。

有关《公约》的培训和宣传

(1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了资料，说明为相关政府官员，如边境警察、移民官员以及为社会工作者提供有关《公约》的培训方案的情况。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还没有任何资料表明缔约国已采取措施，向法官和检察官提供有关《公约》的培训，或向所有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向民间社会组织散发和宣传有关《公约》的资料。

(1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强对移徙领域工作的所有官员的培训，尤其是警察和边境工作人员、法官、检察官，以及在地方一级处理移徙工人问题的官员。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确保移徙工人能够持续获得他们依《公约》可享有的权利的资料。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散发和宣传关于《公约》的资料。

2. 一般原则(第 7 条和第 83 条)

不歧视

(19)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资料称，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可能受到多种形式的歧视，尤其是在社保领域。

(2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大努力：

(a) 依照第 7 条，确保在其领土内或受其管辖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不受歧视地享受《公约》赋予的权利；

(b) 针对在移徙领域工作的政府官员，尤其是地方政府官员开展宣传活动。

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2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指出，任何个人，不论其国籍如何，都可向法院申诉，他们依法享有的权利受到保护。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因为缺乏对他们可利用的行政和司法补救办法的认识，移徙工人，不论其法律地位如何，在实际中诉诸司法的途径有限。

(2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大努力，向移徙工人告知他们可利用的行政和司法补救办法，并以最适当的方式处理他们的投诉。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在法律和实际中，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包括非正规移徙者能够与缔约国国民享有提出申诉和在获得法院有效救济，包括劳动法院有效救济的同等权利。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在提交委员会的下次报告中纳入资料，介绍国家法庭直接适用《公约》的有记载的案件，以及《公约》的效力。

3. 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第 8 条至 35 条)

(23) 委员会注意到, 有资料称,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有权向行政机关——警察总署内部的边境和移民司——提出反对驱逐令的上诉, 如果他们对上诉裁决不满, 可诉诸一审法院。

(24) 委员会请缔约国确保在此类上诉期间, 涉案者应当有权要求暂停驱逐。

(25) 委员会注意到, 关于在移徙工人离婚或死亡的情况下, 其家庭成员延长居留证的问题, 缔约国的法律未作规定。

(26) 委员会请缔约国确保依照《公约》第 50 条的规定, 确保死亡或离婚移徙工人家庭成员的权利得到保障。

(27) 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尚未采取充分措施, 保护居住在海外的阿尔巴尼亚公民的权利。委员会遗憾的是, 尽管该国有大量人口移民海外(占劳动力近三分之一), 但阿尔巴尼亚仅签署了一项双边社保协议。委员会还注意到, 明确有关移徙的法律和政策框架的若干方面有助于对移民的保护。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下述措施, 加强对阿尔巴尼亚海外移徙工人的支持:

(a) 向使、领馆划拨充足资金, 以维持向阿尔巴尼亚移徙工人及其家人提供援助的适当服务;

(b) 努力更好地了解移徙工人的人数、其身份、所在地点及在海外从事的职业, 以便更好地管理有关供应品, 以备向他们提供援助并进行记录;

(c) 签署更多的双边社保协议;

(d) 明确有关移徙的法律和政策框架, 包括不同政府实体各自的责任, 国家管理海外就业系统的内容, 移徙者身份带来的好处, 以及是否适用于“潜在的移徙工人”和“回国的移徙者”。

(29) 就《公约》第 26 条而言, 委员会对无证件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不能加入工会表示关切。

(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 包括对法律进行修订, 以保障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可根据《公约》以及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的第 87 号公约》行使其工会权利。

4. 有证件或有身份正常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其他权利 (第 36 条至第 56 条)

(31)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 根据《选举法》第 11 条, 居住在另一国的选民只可在阿尔巴尼亚共和国领土内行使投票权。委员会认为, 这一规定对海外移徙工人行使投票权有不利影响。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使《选举法》与《公约》取得一致，继续努力确保居住在海外的阿尔巴尼亚移徙工人可依照《公约》行使投票权。

5. 适用于特殊类别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条款(第 57 条至第 63 条)

(33) 委员会注意到，没有资料反映在缔约国从事有报酬的活动的季节工人的情况，以及阿尔巴尼亚季节工人在海外从事有报酬活动的情况。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季节工人的情况进行后续跟踪和报告。

6. 增进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际移徙的合理、公平、人道和合法条件(第 64 条至第 71 条)

(3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与欧洲联盟(欧盟)和瑞士缔结了重新接纳协议，为从邻国返回的移徙工人的重新融入制订了“战略”以及“行动计划”，并于 2010 年 6 月获得缔约国批准，旨在向在海外就业的移徙工人及其家人正常返回本国提供便利。然而，委员会对这些协议没有纳入对协议所包括移民的程序性保障表示关切。

(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公约》第 22 条，确保阿尔巴尼亚和接收国目前和今后缔结的重新接纳协定和规则协议纳入针对移民的适当的程序性保障，以协助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自愿返回，并帮助他们持久地重新融入当地社会和文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收集统计数据，说明重新接纳协定接纳的移民人数，尤其是他们的身份，即他们是阿尔巴尼亚公民还是第三国国民。

(37)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移民的关系导致大量 17 岁或未满 17 岁的阿尔巴尼亚儿童在单亲的家庭中生活。

(3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研究移徙对儿童的影响，旨在制订适当战略，确保移徙工人的子女享有充分的社会保护。

(39) 委员会注意到阿尔巴尼亚为制止贩运人口制定的“国家战略”和“国家行动计划”，以及为加强辨认和帮助人口贩运受害者建立国家查寻机制签署的“合作协议”。然而，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缔约国已成为以性剥削和强迫劳动为目的的贩运人口，包括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来源国和中转国。

(40) 委员会同时感到关切的是，有资料称，有警务工作人员和政府职员参与贩运人口，没有保护证人和受害者的有效机制。

(41)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通过“打击贩运儿童，保护贩运儿童受害者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但注意到，仍然有儿童成为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的受害者，这仍是缔约国令人关切的问题。委员会尤为关切的是，截至 2004 年，约有 4,000 名儿童在移徙时无父母陪伴。

(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对贩运人口现象进行评估，对系统性分类数据进行汇编，以便更好地打击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现象，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b) 为实施打击贩运人口，包括贩运儿童现象国家战略划拨充足的资金和人力资源；

(c) 在国家和国际层面采取措施，瓦解贩运人口的网络；

(d) 加大努力辨别人口贩运的受害者，执行禁止贩运人口的法律，向警察部队、法官、检察官和社会服务人员提供培训，为大规模预防人口贩运的运动提供资金；

(e) 加大努力确定大规模无人陪伴未成年人移徙的原因，并缩小这一现象的规模；

(f) 对买卖儿童的罪行进行界定，制定法律，说明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可利用哪些程序获得赔偿；以及

(g) 严厉起诉贩运劳动力的犯罪者以及参与或向人口贩运提供便利的政府官员。

(4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被视为偷运人口的中转国。

(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努力禁止偷运移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应采取适当步骤，查明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非法或地下流动，并将负责者绳之以法。

7. 后续行动和宣传

后续行动

(45)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第二次定期报告中收入详细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就本结论性意见中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执行这些建议，包括将这些建议转发给政府和议会成员以及地方当局，供其审议和采取行动。

(4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执行《公约》，以及在编写第二次报告时动员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其事。

宣传

(47)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广泛散发本结论性意见，包括散发给公共机构和司法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其他成员，并采取措施使海外阿尔巴尼亚移民以及在阿尔巴尼亚居住或过境的外国移徙工人了解这些意见。

8. 下次定期报告

(48)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5 年 11 月 1 日之前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

31. 厄瓜多尔

(1) 委员会在 2010 年 11 月 23 日和 24 日举行的第 140 和第 141 次会议(见 CMW/C/SR.140 和 141)上审议了厄瓜多尔第二次定期报告(CMW/C/ECU/2)，并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举行的第 155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对问题单的答复和代表团提供的口头补充资料，使委员会更深入地了解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委员会赞赏与干练的代表团进行了坦率和建设性的对话，并欢迎此种对话已经常进行。

(3) 委员会承认厄瓜多尔是一个移徙工人的来源国，并在保护其海外国民方面取得了进展。然而，厄瓜多尔作为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仍面临着如何保护移徙工人权利问题的重大挑战。

(4)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雇用厄瓜多尔移徙工人的国家尚未加入《公约》成为缔约国，因而可能成为移徙工人享有《公约》规定权利的一个障碍。

B. 积极方面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增进和保护厄瓜多尔海外移徙工人，而且截止 2009 年 9 月，签署了 10 个联盟和协议，包括与比利时就领事和移徙事务签订的合作谅解备忘录和与巴拉圭达成的合作协议。

(6) 委员会进一步欢迎厄瓜多尔与秘鲁签约授予两国境内合法秘鲁和厄瓜多尔长期移徙工人的地位。

(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2010 年 1 月 12 日海地地震之后，约 400 名在缔约国境内居住的海地人的身份得到了合法化。

(8) 委员会欢迎，自 2007 年 12 月 29 日起，废除了关于离开厄瓜多尔的国民和外籍人士须办离境签证的规定。

(9) 委员会欣然的注意到：

(a) 最近批准了《伊比利亚—美洲社会保障协定》(2010 年)；

(b) 第 337/2008 号部长决定生效，决定保证让儿童获得学前、小学和中学教育，包括外籍移徙工人的少年，不论他们系属何种移民身份；和

(c) 创建了“虚拟领事馆”网址，改善取得领事服务的信息。

(10) 委员会还欢迎厄瓜多尔加入下列国际人权文书：

- (a) 2008 年，《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 (b) 2009 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c) 2009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C. 主要关注问题、提议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第 73 条和第 84 条)

立法和适用

(1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尚未按《公约》第 76 和 77 条规定作出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受理缔约国和个人来文。

(12)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CMW/C/ECU/CO/1, 第 11 段)，即缔约国应考虑按《公约》第 76 和 77 条的规定作出声明。

(1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表明，缔约国为争取国民议会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75 年《关于恶劣情况下的移徙和促进移徙工人机会和待遇平等的公约》(第 143 号)所做的努力，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尚未加入该《公约》。

(14) 委员会向缔约国重申了其先前的建议(CMW/C/ECU/CO/1, 第 13 段)，并鼓励缔约国加速批准劳工组织的第 143 号《公约》。

(15) 委员会注意到 2008 年的宪法已生效。宪法囊括了本国和外籍移徙工人的权利和保障，并承认移徙为一项权利。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感到，宪法与现行附属法之间的差异，包括：《移徙法》，主要为其第 9、16、19、31、36 和 37 条，而第 37 条涉及与移徙相关的犯罪；《外籍人法》第七章第 9 条；《旅行证件法》(第 20 条)，该条阐明“政府不为离境出国的厄瓜多尔人承担责任”；《私营监侦和保安公司法》第 1181 条规定(第 2 条第 3 款)禁止外籍人在私营保安公司工作；和《城乡接合部的住房条例》第 3 条阐明，只有厄瓜多尔人才有资格享受有关的住房福利。

(1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修订任何与宪法和国际人权标准不相符的附属法，以保证全面贯彻这些标准。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应尽快通过《人员流动法》，确保实践宪法和《公约》确认的权利和原则，包括不歧视原则。

收集数据

(1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今年 11 月宣布将进一步进行包括汇款和移徙问题在内的普查。委员会还注意到为增强数据收集，特别是建立全国移徙资讯系统所做的努力。然而，委员会遗憾地感到，该系统还尚未投入运作，并且还尚未建立起单一牢靠的统计资料系统。委员会还遗憾地感到缔约国未提供资料阐明，评估《公

约》切实执行情况，特别是针对过境移民、移徙妇女、无人陪伴移徙儿童和跨境和季节移徙工人履约情况的各类标准。

(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加大促使全国移徙资讯系统投入运作的力度，以更好的掌握移徙流向并完善政府政策的制订。委员会还建议集中化的数据库应兼顾到《公约》所涉的方方面面，包括关于在缔约国境内移徙工人、过境和移徙者的详情，并鼓励缔约国收集按性别、年龄、进出该国的原因和所从事的工种分类的资料和统计数字。在无法收集到诸如无正规身份移徙工人境况确切资料时，若提供基于调研和估计的数据，委员会亦赞赏。

《公约》培训和宣传

(19) 委员会满意的注意到缔约国为宣传《公约》作出了努力。然而，委员会遗憾的感到，尚未制订和执行关于《公约》内容的培训的具体常设方案。委员会还遗憾的感到，尚未设立起监督《公约》适用进展情况的机构间政府委员会。

(20)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缔约国应强化和扩大有关《公约》内容的教育和培训方案，以期使有关《公约》的教育和培训长期化。委员会还建议培训应囊括包括地方一级在内的所有移徙事务人员，而缔约国应加速建立起机构政府委员会(CMW/C/ECU/CO/1, 第 17 和 18 段)。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确保移徙工人能够得到按《公约》规定他们应享有权利的信息，并与民间社会组织携手散发《公约》资料和宣传《公约》。

民间社会的参与

(21) 委员会关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对《公约》的执行，特别是报告起草工作的参与程度有限。

(2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让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以更积极的方式，有系统地参与执行《公约》和编写下次报告的工作。

2. 一般原则(第 7 条和第 83 条)

不歧视

(23) 委员会重申关切，缔约国境内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所蒙受的歧视和社会侮辱(CMW/C/ECU/CO/1, 第 19 段)。委员会关切地感到，传媒和各主管当局，以及大多数民众普遍对缔约国境内工作的外籍人的印象不好，主要对哥伦比亚人、秘鲁人、古巴人和中国人印象不好，把他们与不安全、暴力、卖淫，或与厄瓜多尔人抢饭碗挂钩。

(24)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CMW/C/ECU/CO/1, 第 20 段)，并鼓励缔约国：

(a) 加强努力确保该国领土上或受其管辖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依照第 7 条，一律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公约》规定的权利；

(b)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提高认识的运动，消除包括地方一级在内从事移徙事务主要领域工作的公务员和广大公众所持的偏见和社会鄙视态度；和

(c) 惩处传媒和公共及私营部门的歧视性做法。

(25) 委员会虽注意到了缔约国的种种解释，但却遗憾的感到，缔约国专门规定入境的哥伦比亚移民须出示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此可促成了对哥伦比亚移民的侮辱和成见，违反了宪法第 2 条的规定，该条规定了不准基于犯罪记录对人歧视的义务。

(26) 委员会重申了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实践不歧视原则，并促请缔约国不奉行针对具体移民群体的歧视政策。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审查和废除进入缔约国的哥伦比亚移民必须出示无犯罪记录证明的规定。

3. 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第 8-35 条)

(27) 委员会重申其关切缔约国境内女性移民蒙受歧视、排斥和剥削，以及她们既无劳工权，也无社会福利，尤其是充当家庭女佣妇女的待遇更糟(CMW/C/ECU/CO/1, 第 37 段)。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出于歧视和法律限制的双重原因，大部分女性无法谋取与她们所受培训程度相称的就业。委员会还遗憾的感到，缔约国未有资料说明，缔约国的移民政策是否考虑到男女平等观点。

(2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保护家庭女佣，包括可获得合法的移民身份、让劳工事务当局系统地参与监测女工的工作条件，并推广投诉雇主机制的渠道。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继续加紧促进提高处于弱势境况下的移徙妇女地位并赋予实权，尤其是通过评估和采取具体措施，通过其劳工移徙政策，解决移徙妇女不断增加的问题。

(2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驱逐和遣送出境基本上依旧按刑事程序办理，这是违反《公约》的。委员会虽注意到设立了遣送出境的章程，但却遗憾的感到，尚无有效措施落实这个规程并缺乏有关遣送情况的统计数据。委员会关切任意拘留情况，而且仍有报告称不配给翻译的情况。

(30)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建议缔约国确保移徙程序，包括驱逐和遣送出境程序(CMW/C/ECU/CO/1, 第 26 段)符合《公约》第 22 条，而且这些是行政性质的特殊程序，不属刑事司法体制处置的程序。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对近期行动期间所犯的违规行为进行必要的调查，并适当的惩处不遵守移徙程序的执法人员。

(31)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因违规移徙被剥夺自由的人被羁押在关押一般罪犯的监狱或预审拘留中心内，监所内过度拥挤，条件恶劣，得不到基本的社会服务。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采取措施改善临时羁押中心的条件，以使这些监所的条件比监狱好，而且男女应按理分开关押。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应确保提供基本的社会服务，包括食物、医疗保健和卫生设施，并鼓励缔约国加快办理出狱程序。

(3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办理秘鲁居民身份合法化手续。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感到，不论因为费用，还是距离，或还是因这些手续是针对那些从事创业活动的移徙工人，缔约国境内移徙居民目前要办理身份合法化手续颇难。委员会还关切，由于尚无综合性的身份合法化机制，当局诉诸于扩大对难民登记方案的做法，表明了不懂得这些为需要获得待遇和国际保护的人们所建立的保障措施。委员会还对驱逐需国际保护的难民和人员的案情感到遗憾。

(3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倍努力建立和执行无正规身份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可以利用，并满足不歧视原则的政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应履行正在推行的边境和移徙事务人员培训方案，传授为给予需求者待遇和国际保护设立的各项保障，包括为区别《公约》各不同的特点和确定难民地位拟遵循的程序。委员会敦请缔约国扩大与诸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之类国际机构的合作。

(35) 委员会关切那些侨居海外未获得厄瓜多尔身份证，或在出生登记册上登记，并被移民局依据《移民法》拒绝进入缔约国的厄瓜多尔儿童处境。

(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谨防利用违反《公约》第 8 条的程序，侵犯侨居海外厄瓜多尔儿童的人权，而且缔约国应确保这些海外儿童得到登记。委员会建议为国家警察的移民局人员举办持续不断的培训，以落实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有关国际移徙问题方面的权利。

(37) 委员会遗憾地感到，尽管缔约国力争消除人口贩运和商业性色情剥削现象，但大量的人，特别是阿格里奥湖地区卖淫儿童面临着这种风险。

(38)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CMW/C/ECU/CO/1, 第 33 段)并鼓励缔约国：

(a) 加强全国儿童和青少年综合保护宽放体系下的各个机构，包括拨出充足人力和财力资源；

(b) 提高广大公众对一切侵害儿童形式的商业色情剥削，特别是儿童卖淫危害影响的认识；

(c) 建立协助受害者身心康复和社会重新融合的适当机制。

(3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致力于促进各类行为方之间的对话与协作，拟铲除最恶劣的童工形式。然而，委员会依旧关切，移徙儿童充当家庭雇佣以及青少年劳工身陷类似当代奴役形式，以及在垃圾场和采矿业从事危险性工作的情况。

(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继续并加倍努力铲除童工和最恶劣的童工形式，而且缔约国应采用国际保护移徙童工和青少年体系。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继续与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废除童工方案”携手合作。委员会请缔约国收集厄瓜多尔境内无人陪伴或失散儿童及青少年的人数，及其他他们所从事的工作的具体数据，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4. 持证件或正规身份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其他权利 (第 36 条至第 56 条)

(41) 委员会关切,《劳工法》保留了禁止外籍国民加入为工人协会或工会会员的条款(CMW/C/ECU/CO/1, 第 41 段)。

(42)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CMW/C/ECU/CO/1, 第 42 段)并鼓励缔约国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有权,依据缔约国业已批准的劳工组织 1948 年《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公约》(第 87 号),组建协会和工会,并组建其部分执行机构。

5. 增进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际移徙的合理、公平、人道和合法条件 (第 64 条至第 71 条)

(43) 委员会表示关切,缔约国处理移徙政策各类问题的各个机构和服务部门之间显然缺乏协调配合。

(4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明确处理各类移徙事务公务机构的任务,并加强全国移民事务秘书处协调机制作用,以期完善为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供的服务,同时确保这些服务的连贯统一并符合遵循厄瓜多尔身为缔约国的区域或国际条约。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确保在制订和执行所有与移徙工人权利相关的政策时,考虑到本《公约》。

(45)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缔约国制订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自愿遣返方案,但遗憾地感到,这些所涉人员未参与拟订这些遣返方案。

(46)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增强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参与制订对其社会和文化重新融合具有直接影响的自愿遣返方案。

(47) 委员会遗憾地感到,特别在考虑到移徙女性人数众多的情况下,却无资料说明滞留在缔约国境内的移徙儿童,包括移徙青少年的境况,尤其缺乏关于其家庭和教育环境的资料。委员会还遗憾地感到,没有关于缔约国境内保护移徙工人儿童,包括那些无正规身份儿童政策的资料。

(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研究滞留在缔约国境内的移民儿童,包括青少年的境况,以期制订出照管、保护和家庭团圆政策。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着重制订解决移民儿童,包括无正规身份移徙工人子女因其处境所面临困难的政策,并保障他们完全享有其权利。

(4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打击人口贩运行为。然而,委员会关切,缔约国各机构之间缺乏协调配合,而且缔约国在为贩运受害者提供保护和照顾方面尚有欠缺。委员会还注意到,依据全国打击人口贩运、移民偷渡、色情剥削、劳工剥削及其它形式的剥削,以及妇女、儿童和青少年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未成年人的腐败堕落行为行动计划采取的步骤,主要针对的是人口贩运。委员会关切遣返遭贩运的外籍受害者案情,并遗憾地感到,尚无制订出立法执行《公约》关于禁

止任何任意制造流离失所行为的第 42 条和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剥削、奴隶、人口贩运和人员偷渡的第 66 条第 29 款(b)项。

(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

(a) 制订完全以人口贩运为着重点的计划；

(b) 通过各项法律和条例，确保执行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

(c) 为“特警小队”开设相关的强度培训，以加强警队甄别受害者的能力，并持续不断地开展对公务人员，特别是国民警察、刑事法庭的法官和官员、检察官、劳工督察员、教师、全国医务专业人员和厄瓜多尔大使馆和领事馆代表和官员的培训；

(d) 系统地收集分类数据，以更有力地打击人口贩运；

(e) 采取措施确保将贩运人口的责任者移送法办，并受到应有的惩罚；

(f) 加强防范非正规移徙，包括防范贩运人口行为的宣传；

(g) 制订出尊重受害者权利的战略，并照顾到受害者遭受的心身伤害及其社会影响后果，开设援助贩运受害者重建生活的项目；

(h) 保护预防贩运收容中心和庇护所内的工作人员，并为贩运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服务。

(51) 关于移民偷渡问题，委员会重申其建议缔约国继续，并加大该领域的打击力度，特别是：

(a) 确保无正规身份的移民不作为刑事罪犯处理；

(b) 实施相应的调查和措施，以惩处偷渡移民的责任者；

(c) 加大提高当地公众运动的力度以认清无正规身份移徙的风险。

6. 后续行动和宣传

后续行动

(52)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第三次定期报告列入相关资料，说明为后续履行本结论性意见所载的建议采取的措施。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这些建议得到落实，包括将这些建议转达国民议会及地方主管当局，以供考虑并采取相关行动。

宣传

(53) 委员会同样请缔约国广为散发，包括向公共机构、司法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的其他成员宣传这些结论性意见，并采取步骤让厄瓜多尔的海外侨民和在厄瓜多尔境内暂居或过境的外籍移徙工人都家喻户晓。

7. 下次定期报告

(54)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5 年 7 月 1 日之前提交其第三次定期报告。

32. 墨西哥

(1)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在 2011 年 4 月 4 日和 5 日举行的第 157 次和 158 次会议(CMW/C/SR.157 和 158)上审议了墨西哥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MW/C/MEX/2)，并在 2011 年 4 月 7 日举行的第 163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并对与由各方人士组成、具代表性的代表团的对话感到满意。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对问题单的详细答复和代表团提供的补充资料。

(3) 委员会注意到，墨西哥移徙工人所在的某些国家还不是《公约》缔约国，这构成了这些工人享有根据《公约》所应有权利的障碍。

(4) 委员会对国家人权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为委员会审议墨西哥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作出的贡献表示欢迎。

B. 积极方面

(5) 委员会对缔约国继续将移民问题放在其政治日程的优先地位和继续在区域和国际上积极提倡《公约》表示赞赏。

(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按照委员会 2006 年提出的建议，根据《公约》第 77 条承认了委员会接受和审议个人来文的职权。

(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增进和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采取的立法措施、公共政策和机构建设行动，特别是：

(a) 修订自 2008 年 7 月 22 日起生效的《人口法》，废除其中关于对无证移徙工人可判处有期徒刑 18 个月至 10 年的规定；

(b) 通过《防止和惩罚贩卖人口法》和《妇女终身不受暴力侵害权利法》；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将贩卖人口罪纳入《联邦刑法》；设立暴力侵害妇女罪和贩卖人口罪特别检察官办公室；颁布《国家防止和惩罚贩卖人口纲领》；国家移民局通过关于侦察、发现和援助外国犯罪受害者以及向犯罪受害者和证人发放签证以使它们能合法留在墨西哥的可能性的规定草案；

(c) 自 2009 年 10 月 8 日起生效的协定，根据协定公布了关于移民收容中心工作准则；国家移民局于 2010 年 1 月出版了移民程序和指导原则手册；

(d) 为改善移民收容中心的条件，减少拥挤和移民滞留在收容中心的时间，便利获得医疗服务，便利收容中心内的移民与外面人员的联系，采取了一整套措施；

(e) 修改《人口法》第 67 条，以确保外国人提出的有关其人权的申诉以及他们为寻求公正对待所做努力得到考虑而不被拒绝或限制，不论其移民地位如何；修改自 2010 年 11 月 23 日生效；

(f) 通过了《关于防止和打击绑架移民行为的综合战略》，成立了关于绑架移民问题的技术小组，缔结了关于防止和打击绑架移民行为的框架合作协定，通过了《防止和惩罚绑架罪法》；

(g) 制定并自 2008 年 3 月开始实施《南部边界方案》，根据该方案，可向危地马拉和伯利兹移徙工人发放边界工人通行证和地方客人通行证；

(h) 自 2008 年 11 月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1 年 5 月的移民管理方案；

(i) 实施有关无人陪伴移民和遣返儿童和少年的预防和支助方案；

(j) 2011 年 1 月通过《难民和辅助保护法》；

(k) 国家为帮助在其他国家的墨西哥移徙工人制定了各种方案，并为便利返回墨西哥的移徙工人与社会的重新融合采取了一些措施，如：移民门户网站，人道主义遣返方案和国内自愿遣返方案。

(8)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批准：

(a)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2007 年；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2007 年；

(c)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08 年。

C. 主要关注问题、提议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第 73 和 84 条)

法律和适用情况

(9)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第 33 条正在修订，并注意到缔约国确认，一经修订，将不再有理由保持对《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的保留。

(1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尽快采取措施，撤销对《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的保留。缔约国应保证只有根据主管机关依法作出的决定才能将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驱出墨西哥，并允许他们就此提出上诉。

(1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尚未作出《公约》第 76 条规定的声明。

(1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作出《公约》第 76 条规定的声明。

(1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尚未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移民就业的第 97 号公约》(1949 年修订本)或《劳工组织关于非法条件下的移民和促进移徙工人机会及待遇平等的第 143 号公约》。

(14) 委员会再次请缔约国考虑尽快批准劳工组织有关移徙工人的第 97 号和 143 号公约。

(15) 委员会注意到，将加强对移徙工人的保护的移民法仍在审议中。但有报告说，这项法案的某些方面不完全符合《公约》，例如，对驱逐情况下的适当程序权利、获得信息的权利、性别观点和对无人陪伴儿童的保护，该法案均未给予适当保障。委员会知道，民间社会组织在国家移民局咨询委员会中的代表参加了关于该法案的协商，但也关切地注意到，从事移民领域工作的其他民间社会组织没有参加协商。

(16) 委员会建议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移民法符合《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委员会还建议将参加法案协商者的范围在联邦、州和市各级扩大到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那些参与处理移民问题的组织。

资料的收集

(1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没有系统地分类收集关于移民，特别是南部边界无证件移徙工人的资料，同时注意到缔约国所提供的关于无证件移徙工人的资料所指的是被拘留在移民收容中心的人，这些人被收容后即被遣返或驱逐出境。委员会对资料收集的不均衡表示关切，如北部边界有关于移民死亡的记录，而南部边界则没有。

(18) 委员会建议采取必要措施建立国家移民资料系统，以便更好地掌握移民人口流动情况和改进公共政策的制定。它建议这个资料库收集关于《公约》所涉及所有问题的资料，包括关于所有移徙工人状况的详细资料。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收集按性别、年龄以及入境、过境或离境原因分类的信息和统计资料。

协调

(1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加强与其移民问题有关的各机构之间的协调做出的努力，并满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采取的国家行动。但是，它仍关切的是，在各联邦实体或联邦实体与国家或市政当局之间还没有建立起有效的协调。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在联邦一级以及联邦机构与各州和市机构，特别是与边境州机构的关系方面，建立涉及移民问题的各机构之间的有效协调。

《公约》的培训和宣传

(21) 委员会欢迎对国家移民研究所工作人员、联邦预防警察和从事移民问题工作的其他机构的培训。然而，让它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说，一些检察官对法律诉讼的处理方式和一些法官作出的裁决，表明对《公约》的规定没有足够的了解。

(2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向参与保护移民权利的各方面人员提供关于《公约》的培训，特别是检察官、法官、地方法官和参与执法的其他人员，并确保长久和持续提供这种培训，同时在这些人员的业绩考评和晋升方面考虑到这一点。

2. 一般原则(第 7 和 83 条)

不歧视

(23) 委员会欢迎最高法院 2008 年 11 月的裁决，其中裁定，移徙工人，不论其移民地位如何，均有与国民同样的权利。它还注意到 Beta 集团宣传移徙工人权利的行动。但是，它也关切的是，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受到各种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基于族裔和性别的歧视，并在媒体和社会上受到污辱。

(24) 委员会再次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确保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得到无歧视的待遇。它还鼓励缔约国开展宣传运动，提高移民官员和公众的认识，消除对移民的歧视，并动员媒体加入宣传运动。

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

(2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保证无证件移徙工人能得到司法救助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如在 Chiapas 州为移民提供公诉服务，以及国家移民局 2010 年为发现和援助犯罪受害者通过了规定草案。但委员会也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告，虐待和《公约》所规定权利受到侵犯的受害者，其权利没有得到适当的司法保护或没有得到有效补救。委员会指出，无证件中美洲移徙工人在墨西哥逗留时间之短，使他们不得不选择自愿遣返(特别是成为性暴力受害者的移民妇女)，这实际上阻碍了他们享有其就权利受到侵犯提出和进行申诉的权利。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采取具体和有效措施，使《公约》所规定权利或自由受到侵犯的所有人都能得到有效补救和补偿，即便他们选择自愿遣返。特别是要注意确保性侵犯行为受害的移民妇女能够诉诸法院。

(27) 据报告，在各机构中负责执行《公约》的官员有不少人腐败；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

(2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对涉及从事与执行《公约》有关工作的官员的腐败案件进行彻底调查，并在必要情况下给予适当制裁。

3. 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第 8-35 段)

(29) 委员会对下述情况表示深切关注：从南部边界入境的无证件移徙工人中有很多人被绑架和敲诈勒索，很多人遭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失踪和杀害，这些主要是国内和国际有组织犯罪集团所为。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据说，政府当局参与了这些侵犯人权的行动，或者，这些行动是与联邦、州和市政府当局共谋、经其同意和/或与其勾结进行的。它还担忧的是，对移民的暴力行为已延伸到边界地区之外，扩大到移民人口的主要过境路线上。委员会注意到当

局为打击绑架移民的行为所采取的行动。但让它关切的是，普遍存在着对这些犯罪不加惩罚的现象，特别是在一些典型案件中，如 2010 年 8 月在 Tamaulipas 对 72 名中美洲和南美洲移民的绑架和 2010 年 12 月在 Oaxaca 州对 40 名移徙工人的绑架。

(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防止对无证件移徙工人的绑架和他们所面临的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和虐待，认真和积极调查这些行为，以按罪行的严重程度惩处罪行负责的人。委员会还建议对受害者和/或其家庭成员给予适当赔偿。在这类行为涉及国家官员的情况下，委员会建议，除刑事制裁以外，还要采取有关的纪律措施。缔约国应当采取实际措施，查清围绕上述案件的情况，包括有迹象表明有政府官员参与的任何案件。

(31) 委员会对下述情况表示关切：一些核实个人移民地位的行动是在可能威胁过境移徙工人的生命或身体健康的情况下，不是在夜里就是在犯罪集团控制下的逃避移民检查的地方进行的。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告，执行移民控制和检查的官员过度使用武力，使一些人受到伤害或受伤。委员会注意到正在进行筛选工作以核查国家移民局和其他机构官员的适合性和廉洁情况。然而，它关切的是，没有关于政府当局欺压虐待移徙工人事件的系统资料，只有很少一部分欺压和虐待事件导致了采取纪律措施或刑事制裁。委员会还仍然关切的是，根据《人口法》及其伴随条例无权参与移民地位核实行动的一些官员也参加了这一行动。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具体而言，国家移民局确保：(a) 以尊重人身完整权的方式进行移民控制和检查工作；(b) 对执行检查的人员进行适用关于使用武力的规则和标准的培训；(c) 只准有明确授权的机构实施检查。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对根据指控有过度使用武力、欺压和虐待现象的事件进行认真调查，并对负有责任者给予惩罚。

(33) 委员会仍然对下述情况感到关切：有些控制或拘留移民的场所条件很差，仍然有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且施虐者不受惩罚，缺乏医疗服务，而且限制与外界的联系。它还特别关切的是，一些移徙工人说，他们遭到酷刑和虐待，而在某些情况下，他们还不得不与施虐者住在一起。

(34) 委员会建议：(a) 进一步采取适当措施，按照国际标准改善移民收容中心和控制移民的其他场所的拘留条件；(b) 对关于移民收容中心和控制移民的其他场所的政府官员实行虐待和有辱人格待遇的申诉进行调查，对负责者进行刑事制裁。

(35) 委员会对缔约国提供的下述情况表示关切：就其移民地位提出上诉或利用确定难民地位程序的移民被长期拘押在收容中心。

(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收容中心拘留移徙工人的时间应尽可能短。

(3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改善无证件移民女工的境况所采取的措施，如劳工和社会保障部和暴力侵害妇女和贩卖人口罪特别检察官办公室进行的调查，自 2008 年以来实行的发放边境工人通行证和地方访客通行证。然而，委员会感到

遗憾的是，没有收到关于从事家庭佣人工作的无证件移民女工的更具体资料。在这方面，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这些工人的地位极弱，多数情况下，她们的工作条件都很差，而且时常受到雇主的虐待，甚至性骚扰或强奸。

(38) 委员会建议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家庭女佣，确保她们能利用对其雇主的申诉机制。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对其工作条件的监督，进行调查，惩罚虐待妇女者。为此，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参照委员会 2010 通过的关于移民家庭佣人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CMW/C/GC/1)。

(39) 委员会注意到《墨西哥宪法》第 30 条规定，在缔约国出生的每一个人从出生起即为墨西哥人，不论其父母的国籍如何。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许多户籍登记官拒绝为缔约国境内无证件移徙工人的子女进行出生登记。

(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修订《人口法》第 68 条，确保户籍登记官和其他有关机构，在完全没有歧视的基础上，不论工人的移民地位如何，为缔约国境内移徙工人的子女进行出生登记。

(4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下述目的所作的努力：让移民收容中心内的无证件移徙工人了解自己的权利，在身为贩卖人口或非法移民的受害者或证人的情况下如何获得人道主义签证，获得领事援助的权利以及请求庇护的可能性。但是，委员会关切的是，有指控说，这种信息不向某些难民收容中心的移徙工人提供，或不系统提供，特别是对这类收容中心里选择自愿遣返的人。

(42) 委员会建议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被关押在移民收容中心的包括选择自愿遣返的人在内的所有移徙工人被以其懂得的语言告知其权利，特别是得到领事援助的权利、就其移民地位寻求补救办法的权利、请求庇护的权利，以及若他们曾是贩卖人口受害者或证人可以获得人道主义签证的信息。

(43) 委员会欢迎为向国外的墨西哥移徙工人提供领事援助采取的措施。但是，它感到关切的是，许多墨西哥移徙工人不是系统地了解根据《公约》他们应有的权利。它还关切的是，在许多情况下，他们是在一些集团或个人控制之下，这些集团或个人答应将他们带到目的地国家以换取钱财，而他们则处在被欺压或虐待的风险中，包括商业和性剥削。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许多被遣返的墨西哥移徙工人因得不到足够的法律援助而不能就其在目的地国家的工作条件进行申诉。

(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a) 加紧努力，让墨西哥移徙工人适当了解他们的权利；(b) 对涉及将墨西哥移徙工人带到外国的个人或组织实行监督制度，在涉及犯罪的情况下采取必要措施；(c) 采取适当措施，在打算就工作条件向外国提出或在外国进行的申诉方面，向被目的地国遣返的墨西哥移徙工人提供法律援助。委员会还建议对外事官员进行关于《公约》的系统培训。

4. 有证件或身份正常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其他权利(第 36-56 条)

(45) 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联邦劳动法》第 372 条禁止外国人担任工会领导。

(46) 委员会再次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修订法律，按照《公约》第 40 条，保证所有移徙工人有权担任工会领导。

5. 适于特殊类别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规定(第 57-63 条)

(47) 委员会关切的是，《南部边境方案》只适用于危地马拉和伯利兹的移徙工人，而不适用于其他国籍的人；季节性农业工人处境仍不利，工资低、迟发和工时长。

(48) 委员会再次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努力改善季节性农业工人的工作条件，加强对劳动标准的监督，调查违反规定的情况，惩罚负责人。

6. 增进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际移徙的合理、公平、人道和合法条件(第 64-71 条)

(49) 委员会关切的是，只有一小部分被确定为贩卖人口受害者的人得到了临时签证，而很多受害者则被遣返。它还注意到，只对很少一部分贩卖人口的案件作出了判决。委员会还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和贩卖人口罪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在贩卖人口罪是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成员所为的情况下没有能力根据有关申诉采取行动，在有些案件中，法官不承认暴力侵害妇女和贩卖人口罪特别检察官办公室有处理某些申诉的能力。委员会关切的是，有些指控说，一些政府官员参与了其中一些犯罪。它还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为打击贩卖人口活动系统地分类记录资料。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有报告说，在移民收容中心，有不少贩卖人口和强奸受害者得不到足够的援助，特别是医疗和心理服务。

(50) 委员会再次建议缔约国：

(a) 加紧努力，打击非法移民和贩卖人口活动，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的活动；

(b) 采取措施，侦察和打击非法或秘密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流动；

(c) 调查和惩罚被认定负有责任的个人、集团或组织，包括政府官员；

(d) 确保受害者得到适当照顾和适当补救；

(e) 系统收集分类资料，以便更有力地打击贩卖人口活动；

(f) 作为打击贩卖人口和非法移民活动战略的一部分，促进合乎体面的正常和安全移民。

(51) 委员会欢迎采取步骤实施国家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委员会公布的有利于移徙工人权利维护者的措施。然而，它关切的是，移徙工人权利维护者仍然受到骚扰、袭击和死亡威胁。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涉及侵犯移徙工人权利维护者的多数案件都没有得到解决，肇事者也没有受到惩罚。

(52) 委员会建议采取具体和适当措施，保证移徙工人权利维护者及其家庭成员的生命、自由和人身完整性，确保他们不只是因为维护移徙工人的权利而被起

诉、骚扰、拘留或调查。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调查和惩罚对移徙工人权利维护者的袭击和其他形式的欺压行为。

(53) 委员会欢迎 2008 年 11 月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1 年 5 月的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前入境外国人移民正常化方案。但是，考虑到墨西哥外国移民流的规模，它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一个考虑到本国实际移民情况的全面移民正常化方案。

(5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倍努力，制定和实行一项全面的移民正常化政策，这一政策要适用于所有处于不正常情况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并符合不歧视原则。

(5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维护无人陪伴移徙儿童的权利采取的措施，如为无人陪伴移徙和被遣返儿童和少年制定的预防和支援方案，设置过境服务小组和住所，对住所网络工作人员和负责保护儿童的官员进行培训。然而，它也关切地注意到被驱逐无人陪伴儿童的增加；仍然关切的是很多这类儿童的极端弱势情况；据说，他们受到虐待、欺压，遭受劳动力和性剥削。

(5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对无人陪伴儿童的情况给予足够注意，遵守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特别是，缔约国应当：

(a) 加强对从事无人陪伴移民儿童工作或与他们接触的政府官员的培训；

(b) 确保对移民儿童和少年的拘留按照法律进行，并且是作为最后手段，拘留时间尽可能短；

(c) 加紧实施有关程序，早日确定曾是犯罪受害者的儿童和少年；

(d) 确保曾是犯罪受害者的无人陪伴儿童得到充分保护以及在任何情况下都符合其需要的特别照顾；

(e) 确保将无人陪伴未成年人遣返和/或驱逐回原籍国只是在符合其最大利益、并能确保在其返回的过程中有全程照顾的安全条件和安全保障的情况下进行的；

(f) 在这一领域加强与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的合作；

(g) 为保护和监护无人陪伴未成年人采取一个适当的法律框架。

7. 后续行动和宣传

(57)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第三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为落实在这些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建议采取措施的详细情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这些建议得到落实，特别是要通过下述办法落实：将建议转达政府、议会和司法以及地方当局官员，供其考虑和采取行动。

宣传

(58)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广泛宣传，特别是向政府机构、大学、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宣传这些结论性意见。它还建议缔约国建立一个正式机制，确保过境或居住在墨西哥的外国移徙工人、在国外的墨西哥移民和墨西哥外交官了解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依《公约》享有的权利。

下次定期报告

(59) 委员会请缔约国于 2016 年 4 月 1 日之前提交其第三次定期报告，其中应收入落实这些结论性意见的情况的资料。

33. 塞内加尔

(1)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在 2010 年 11 月 24 日和 25 日举行的第 142 及 143 次会议(CMW/C/SR.142 及 143)上审议了塞内加尔提交的初次报告(CMW/C/SEN/1)，并在 2010 年 12 月 2 日举行的第 153 次会议(CMW/C/SR.153)上通过了如下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并对缔约国在派遣高级别代表团与委员会进行接触一事中表现出的合作承诺表示满意。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一些问题未能在对话中得到解答，也未收到对其问题单的全部书面答复，而收到的答复因没有及时提交而未能译成委员会的其他工作语言。

(3) 委员会注意到，许多塞内加尔人是移徙工人，且塞内加尔是移民流动的中转国和目的地国。

(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为，塞内加尔毗邻五个国家及大片海域，故难以进行监测。

(5)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雇用塞内加尔移徙工人的国家并非《公约》缔约国，这可能阻碍这些工人享有《公约》赋予的权利。

B. 积极方面

(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公约》本身是缔约国国内法律秩序的一部分，且优先于其他法律，塞内加尔的国家机构都必须执行《公约》。

(7)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 2005 年 5 月 10 日关于打击贩运人口及相关做法和保护贩运受害者的第 2005-06 号法。

(8)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缔约国成立了海外塞内加尔人事务部，为居住在国外的塞内加尔人提供社会援助，并制定重返社会的政策以帮助他们回国。

(9) 委员会对缔约国近来批准了下列文书表示满意：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03年；

(b)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2003年；

(c)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3年；

(d)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4年。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公约》第 73 和 84 条)

立法和适用

(10)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作出《公约》第 76 和 77 条所规定的声明，该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受理缔约国和个人提交的来文。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作出《公约》第 76 和 77 条所规定的声明。

(1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移徙工人的相关《公约》，即 1949 年《移民就业公约》(修订)(第 97 号)以及 1975 年《移徙工人公约》(补充规定)(第 143 号)。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尽早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移徙工人的第 97 号和第 143 号公约。

数据收集

(1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没有提供关于移徙流动量的统计数据，尤其是关于塞内加尔接收的经济移民及塞内加尔外雇人员的数据。委员会强调，这些数据对于了解缔约国内移徙工人的状况及评估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至关重要。

委员会大力鼓励缔约国建立一个可靠的数据库，按照性别、年龄和原籍地分列数据，以帮助增进对塞内加尔移徙环境及包括身份不正常的人员在内的移徙工人状况的了解，监测《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的执行情况，并收集有效行使这些权利的数据。

《公约》培训和宣传《公约》

(13)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缔约国制定了信息战略，确保移民和塞内加尔侨民能够及时获知旨在促进和保护其权利的立法、政府政策及方案。然而，委员会

遗憾的是，缔约国未能向负责移民工作的公务员提供关于《公约》的专门培训方案。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向所有负责移民工作的公务员提供关于《公约》内容的培训，包括司法机构人员、警察(包括边境警察)和社会工作者，以确保移民的各项权利得到保护和尊重。

2. 一般原则(第 7 和第 83 条)

不歧视

(1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声明，该声明指出，《塞内加尔劳动法》禁止在招聘、工资、惩罚和社会保障方面歧视工人，对本国工人和移徙工人并未加以区分。然而，委员会关切地发现，无正常身份、在非正规部门工作及过境的移徙工人的权利未能得到充分尊重。委员会同样关切地发现，在正规部门工作的移徙工人未能在社会保障，尤其是退休养老金支付方面享受平等福利待遇。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移民获得平等待遇。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正规部门的本国工人和移徙工人在社会保障，尤其是退休养老金支付方面获得平等待遇。

3. 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第 8 至 35 条)

(15) 委员会关切的是，身份不正常的移徙工人与嫌疑犯或罪犯拘留在一起，且青少年未能与成年人分开关押。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将拘留身份不正常的移徙工人作为最后手段，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依照《公约》第 16 条及第 17 条第 2 款的规定实施拘留。

4. 有证件或身份正常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其他权利(第 36 至 56 条)

(16) 尽管缔约国已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 1948 年(第 87 号)《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根据《塞内加尔劳动法》(1997 年 12 月 1 日通过的第 97-17 号法)第 L.9 条的规定，移徙工人担任协会和工会官员的权利应视缔约国与该移徙工人原籍国之间是否签订对等协议而定，因此并不能保障所有移民均平等享有这一权利。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保障合法居住在塞内加尔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人享有担任其所属协会或工会官员的权利，不必以其原籍国的对等条件为依据。

5. 增进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际移徙的合理、公平、人道和合法条件 (第 64 至 71 条)

(1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与塞内加尔移徙工人所在国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和双边协定，但也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欧洲和一些北非国家驱逐了大量塞内加尔移徙工人，可见缔约国尚未采取足够措施来保护其移徙工人的权利。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其与塞内加尔移徙工人所在国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和双边协定包含依照《公约》第 22 和 67 条所制定的规定，确保其国民能够在其工作国家寻求领事当局的保护和援助，包括必要的法律援助，从而使他们的各项权利得到尊重。

(1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被迫在达喀尔地区乞讨的儿童中，一半以上来自其邻国，缔约国未能采取任何实际措施来结束以乞讨为目的的区域性儿童贩运。还令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未对针对来自邻国的可兰经学生的大规模经济剥削给予足够重视，尽管儿童权利委员会已于 2006 年针对这一情况提出了建议 (CRC/SEN/CO/2, 第 60 和 61 段)，但大部分学生仍遭受到伊斯兰教教士的暴力虐待。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与所有有关国家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范和打击以行乞为目的从邻国贩运儿童的行为。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将贩运和剥削儿童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处以重刑。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开展各项方案，使包括可兰经学生在内的被迫行乞的儿童离开街头，确保他们获得必要的社会心理康复服务。

(19)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尽管一些国际组织针对移民对父母一方或双方在外国工作的留守儿童的影响进行了研究，缔约国尚未对这一问题给予充分关注，未制定相关的法律和政策，尤其是针对此类儿童的社会保护政策。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确保在制定所有领域、特别是关于社会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措施时，充分考虑到父母一方或双方已移民的儿童弱势状况。

(20)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与缔约国就征聘塞内加尔移民出国工作而制定的双边协定和方案。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在就这些双边协定进行谈判之前，并未与民间社会进行磋商。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就关于征聘塞内加尔移民出国工作的双边协定进行谈判之前，与民间社会进行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这些协定完全符合《公约》规定。

(2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在危机情况下将国外的塞内加尔人送返回国的专门业务服务。委员会还注意到，海外塞内加尔人事务部负责为此类遣返行动创造有利条件。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未提供海外塞内加尔人事务部的任何活动细节，也未提供任何确保塞内加尔移民从国外有序地返回国内的措施的详细内容。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一次报告中提供额外信息，介绍海外塞内加尔人事务部的各项活动，特别是有关其国民有秩序地返回塞内加尔的情况。

(22)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缔约国已加强了负责边境管制的安全部队的的能力。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劳动监察部门缺乏监督和调查贩运人口案及相关做法所需的工作人员及资源。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向劳动监察部门划拨适足的人力及物力资源，确保监察人员获得适当的培训，包括有关《公约》内容的培训，从而使其能够在充分尊重人权的前提下履行其职责。

(2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身份不正常的移徙工人需自行解决这一问题，他们必须与外事警察及旅行证件部门联系，以获取如何得到正常身份的信息。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缺乏足够措施，以在这一过程中向移徙工人提供信息和支助，委员会强调，缔约国有责任采取适当措施以执行《公约》第 68 和 69 条的规定。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确保移徙工人及其家人获得正常身份。在这方面，鼓励缔约国开展宣传活动，宣传移徙工人的权利以及身份不正常的移徙工人获得正常身份的程序。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易用且快捷的正常化程序，且在这整个过程中向身份不正常的移徙工人提供支助。

6. 后续行动和散发

后续行动

(24)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第二次定期报告中详细介绍为贯彻落实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这些建议得到落实，具体做法包括将这些建议转发给政府成员和议会议员以及地方机构，供其考虑和采取行动。

散发

(25)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广为散发本结论性意见，包括向公共机构及司法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其他成员散发这些意见，并向国外的塞内加尔移民以及过境或住在塞内加尔的外国移徙工人告知他们及其家庭成员根据公约所享有的权利。

8. 下次定期报告

(26)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4 年 11 月 1 日之前将第二次及第三次定期报告合并成一份文件提交。

附件

附件一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已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或加入 ^a 或继承 ^b 日期
阿尔巴尼亚		2007 年 6 月 5 日 ^a
阿尔及利亚		2005 年 4 月 21 日 ^a
阿根廷	2004 年 8 月 10 日	2007 年 2 月 23 日
阿塞拜疆		1999 年 1 月 11 日 ^a
孟加拉国	1998 年 10 月 7 日	
伯利兹		2001 年 11 月 14 日 ^a
贝宁	2005 年 9 月 15 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00 年 10 月 16 日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6 年 12 月 13 日 ^a
布基纳法索	2001 年 11 月 16 日	2003 年 11 月 26 日
柬埔寨	2004 年 9 月 27 日	
喀麦隆	2009 年 12 月 15 日	
佛得角		1997 年 9 月 16 日 ^a
智利	1993 年 9 月 24 日	2005 年 3 月 21 日
哥伦比亚		1995 年 5 月 24 日 ^a
科摩罗	2000 年 9 月 22 日	
刚果	2008 年 9 月 29 日	
厄瓜多尔		2002 年 2 月 5 日 ^a
埃及		1993 年 2 月 19 日 ^a
萨尔瓦多	2002 年 9 月 13 日	2003 年 3 月 14 日
加蓬	2004 年 12 月 15 日	
加纳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0 年 9 月 7 日
危地马拉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3 年 3 月 14 日*
几内亚		2000 年 9 月 7 日 ^a
几内亚比绍	2000 年 9 月 12 日	
圭亚那	2005 年 9 月 15 日	2010 年 7 月 7 日

国家	签署日期	批准或加入 ^a 或继承 ^b 日期
洪都拉斯		2005年8月9日 ^a
印度尼西亚	2004年9月22日	
牙买加	2008年9月25日	2008年9月25日
吉尔吉斯斯坦		2003年9月29日 ^a
莱索托	2004年9月24日	2005年9月16日
利比里亚	2004年9月22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4年6月18日 ^a
马里		2003年6月5日 ^a
毛里塔尼亚		2007年1月22日 ^a
墨西哥	1991年5月22日	1999年3月8日**
黑山	2006年10月23日 ^b	
摩洛哥	1991年8月15日	1993年6月21日
尼加拉瓜		2005年10月26日 ^a
尼日尔		2009年3月18日 ^a
尼日利亚		2009年7月27日 ^a
巴拉圭	2000年9月13日	2008年9月23日
秘鲁	2004年9月22日	2005年9月14日
菲律宾	1993年11月15日	1995年7月5日
卢旺达		2008年12月15日 ^a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0年9月6日	
塞内加尔		1999年6月9日 ^a
塞尔维亚	2004年11月11日	
塞舌尔		1994年12月15日 ^a
塞拉利昂	2000年9月15日	
斯里兰卡		1996年3月11日 ^a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10年10月29日 ^a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5年6月2日 ^a
塔吉克斯坦	2000年9月7日	2002年1月8日
东帝汶		2004年1月30日 ^a
多哥	2001年11月15日	
土耳其	1999年1月13日	2004年9月27日
乌干达		1995年11月14日 ^a
乌拉圭		2001年2月15日 ^a

* 危地马拉于2007年9月18日宣布，承认委员会在《公约》第76和第77条下的权限。

** 墨西哥于2008年9月15日宣布，承认委员会在《公约》第77条下的权限。

附件二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委员

委员姓名	国籍	12月31日任期届满
弗朗西斯科·阿尔瓦先生	墨西哥	2011
何塞·塞拉诺·布里连特斯先生	菲律宾	2013
弗朗西斯科·卡利翁·梅纳先生	厄瓜多尔	2011
安娜·伊丽莎白·库维阿斯-梅迪纳女士	萨尔瓦多	2011
法图马塔·阿卜杜拉哈马内·迪科女士	马里	2013
艾哈迈德·哈桑·博莱先生	埃及	2011
阿卜迪哈米德·贾姆里先生	摩洛哥	2011
米格尔·安赫尔·伊巴拉·冈萨雷斯先生	危地马拉	2013
普拉萨德·卡里耶瓦桑先生	斯里兰卡	2013
玛丽亚姆·普西女士	布基纳法索	2011
穆罕默德·塞维姆先生	土耳其	2013
安德烈娅·米勒-斯滕内特女士	牙买加	2013
阿扎德·塔吉扎德先生	阿塞拜疆	2011
阿赫马杜·塔勒先生	塞内加尔	2013

主席团成员

主席：阿卜迪哈米德·贾姆里

副主席：何塞·布里连特斯
安娜·伊丽莎白·库维阿斯-梅迪纳
阿扎德·塔吉扎德

报告员：艾哈迈德·哈桑·博莱

附件三

截至 2010 年 4 月 1 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3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缔约国	报告类别	应提交日期	收到日期
阿尔巴尼亚	初次	2008 年 10 月 1 日	2009 年 10 月 6 日
阿尔及利亚	初次	2006 年 8 月 1 日	2008 年 6 月 3 日
阿根廷	初次	2008 年 6 月 1 日	2010 年 2 月 2 日
阿塞拜疆	第二次定期	2011 年 5 月 1 日	
伯利兹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第二次定期	2009 年 7 月 1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二次定期	2011 年 5 月 1 日	
布基纳法索	初次	2005 年 3 月 1 日	
佛得角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智利	初次	2006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 2 月 9 日
哥伦比亚	第二次定期	2011 年 5 月 1 日	
厄瓜多尔	第二次定期	2009 年 7 月 1 日	2009 年 11 月 23 日
埃及	第二次定期	2009 年 7 月 1 日	
萨尔瓦多	第二次定期	2010 年 12 月 1 日	
加纳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危地马拉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 3 月 8 日
几内亚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洪都拉斯	初次	2006 年 12 月 1 日	
牙买加	初次	2010 年 1 月 1 日	
吉尔吉斯斯坦	初次	2005 年 1 月 1 日	
莱索托	初次	2007 年 1 月 1 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初次	2005 年 10 月 1 日	
马里	第二次定期	2009 年 10 月 1 日	
毛里塔尼亚	初次	2008 年 5 月 1 日	
墨西哥	第二次定期	2009 年 7 月 1 日	2009 年 12 月 4 日

缔约国	报告类别	应提交日期	收到日期
摩洛哥	初次	2004年7月1日	
尼加拉瓜	初次	2007年2月1日	
尼日尔	初次	2010年7月1日	
尼日利亚	初次	2010年11月1日	
巴拉圭	初次	2010年1月1日	2011年1月10日
秘鲁	初次	2007年1月1日	
菲律宾	第二次定期	2011年5月1日	
卢旺达	初次	2010年4月1日	
塞内加尔	初次	2004年7月1日	
塞舌尔	初次	2004年7月1日	
斯里兰卡	初次	2004年7月1日	2008年4月21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二次定期	2011年10月1日	
塔吉克斯坦	初次	2004年7月1日	2010年12月3日
东帝汶	初次	2005年5月1日	
土耳其	初次	2006年1月1日	
乌干达	初次	2004年7月1日	
乌拉圭	初次	2004年7月1日	

附件四

委员会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会议印发或待印发的文件清单

CMW/C/13/1	临时议程及说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CMW/C/SR.137-155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简要记录
CMW/C/14/1	临时议程及说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
CMW/C/SR.138-139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简要记录
CMW/C/ALB/1	阿尔巴尼亚的初次报告
CMW/C/ALB/Q/1	问题单：阿尔巴尼亚
CMW/C/ALB/Q/1/Add.1	阿尔巴尼亚政府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
CMW/C/ALB/CO/1	委员会就阿尔巴尼亚的初次报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
CMW/C/SR.140-141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简要记录
CMW/C/ECU/2	厄瓜多尔的第二次报告
CMW/C/ECU/Q/2	问题单：厄瓜多尔
CMW/C/ECU/Q/2/Add.1	厄瓜多尔政府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
CMW/C/ECU/CO/2	委员会就厄瓜多尔的第二次报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
CMW/C/MEX/2	墨西哥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MW/C/MEX/Q/2	问题单：墨西哥
CMW/C/MEX/Q/2/Add.1	墨西哥政府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
CMW/C/MEX/CO/2	委员会就第二次定期报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
CMW/C/SR.142-143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简要记录
CMW/C/SEN/1	塞内加尔的初次报告
CMW/C/SEN/Q/1	问题单：塞内加尔
CMW/C/SEN/Q/1/Add.1	塞内加尔政府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
CMW/C/SEN/CO/1	委员会就塞内加尔的初次报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

附件五

对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提出评论的缔约国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阿尔及利亚对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阿尔及利亚提交的初次报告(CMW/C/DZA/CO/1)的结论性意见的评论。2010年12月16日，委员会提出了答复，该答复和阿尔及利亚的评论可在委员会网站查阅：<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mw/cmws12.htm>。
